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43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8-20
董事會報告	21-29
企業管治報告	30-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52
財務報表附註	53-101
四年財務摘要	102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煥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公司網址

www.silvertide.hk

公司秘書

周凱菲小姐(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屯門恒福花園
6座25樓F室

授權代表

葉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銀湖天峰
1座55樓55D室

周凱菲小姐(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屯門恒福花園
6座25樓F室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鮑智海先生(主席)
羅智鴻先生
劉煥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岑厚德先生(主席)
鮑智海先生
葉志明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4樓

股份代號

194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業績。

新上市

隨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的發展開展了新一頁。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多年來協助本集團業務成長及上市各方致以衷心感謝。上市不僅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亦幫助本集團增加客戶和供應商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運作制度的信心，為本集團的擴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並有助強化招聘策略和提升工作士氣。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中獲取約122.3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及(ii)部分被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抵銷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1.2%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投入更多資金進行本集團的項目、物色高技術及經驗豐富的新分包商並與彼等合作、招聘額外有經驗勞工於地盤工作，以及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擴展本集團模板工程能力。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大型工程將減少管理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的整體成本，進一步提高市場聲譽及增加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購置更多金屬棚架設備以減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按時完成項目的效率及效益，使本集團能夠控制金屬棚架設備質量及減少事故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於年內的奉獻和承擔致以衷心感謝。另外，本人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過去多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鼓勵。本人亦向一直幫助及支持本集團的律師、核數師、顧問及相關企業致謝。本人期盼來年與各位再創佳績。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 (i) 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 (ii) 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毛利亦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20.8%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減少21.2%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個獲授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初始合約總額約為1,2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4個獲授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初始合約總額約為876.3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合發旭英」）為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混凝土模板」類別的註冊分包商，我們可以進行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以滿足設計要求及客戶需要。可進行兩種模板工程之能力使我們能夠投標更多模板工程項目，從而增加業務機會。憑著我們累積的模板工程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擴大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有能力爭取盈利豐厚的大型模板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項目A」）中獲取約122.3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
- (ii) 部分被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0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3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7%，少於收益約10.5%的增幅(因此錄得較高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租賃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根據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若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互相關連。此乃由於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而言，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於不同項目中有所波動。

以下為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5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6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增加導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6.3%。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金額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購入大量建築材料及耗材(由於項目處於初步階段而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步階段預先採購建築材料)約25.1百萬港元所致。
- (iii) 租賃費用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相對維持穩定於約5.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惟租賃費用相對維持穩定，原因為我們就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17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項目B」)錄得相對較高的租賃費用。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項目B的收益低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租賃費用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項目B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與我們其他項目相比相對較大，主要由於項目B的客戶要求我們於進行建築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而該施工程序需要較高單位租賃價格的不同金屬棚架設備，因此金屬棚架設備租賃費用更高。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8%。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聘請一名地盤管工，而我們就此地盤管工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較高金額員工成本；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聘請地盤管工以滿足整體業務增長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99,875	361,873
毛利(千港元)	64,515	53,402
毛利率	16.1%	14.8%

毛利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8%。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6.1%。該增加主要由於一項位於深水灣深水灣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的住宅發展項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項目P35)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項目P35與一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竣工的其他項目(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一節所披露的項目P11)的加建工程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為過往承建項目P11工程的承建商，儘管為相關項目提交的標書中計入較高利潤率，相關客戶仍傾向授予我們項目P35的投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0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9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80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動用相對較高金額的計息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儘管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低)。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2%。

財務狀況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5,902	93,195
貿易應收款項	42,418	34,7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558	4,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6	63,716
流動資產總值	198,059	201,37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9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8,528	38,69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6	3,914
計息銀行貸款	30,613	33,019
應付稅項	2,432	5,190
流動負債總額	67,119	95,705
流動資產淨值	130,940	105,6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0.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5.7百萬港元高。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行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營運錄得盈利，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發單之收益	43,620	39,743
應收保留金	62,282	53,452
總計	105,902	93,195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3百萬港元。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結轉自前報告期的項目（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項目P18（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項目P18）錄得應收保留金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動工的新項目（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項目P31（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項目P31）錄得應收保留金約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預扣的應收保留金增加。

未發單之收益

未發單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未發單收益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38.9百萬港元，多於同期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約35.0百萬港元的未發單收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持續業務增長導致的收益增加一致，且部分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清償方式以及我們授出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已完成履行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履約義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38.7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86	36,626
應付保留金	242	2,073
總計	28,528	38,69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產生較低銷售成本約3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3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752	3,814
其他應付款項	794	100
總計	5,546	3,914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審計費用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上市開支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部分被客户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取的應計成本(例如以客户安排的資源所進行的修改工程)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62
計息銀行貸款	30,613	33,019
	30,613	34,981
非即期：	-	-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	10.5%	(4.4%)
純利增長	(21.2%)	102.7%
毛利率	16.1%	14.8%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9.7%	12.5%
純利率	7.3%	10.3%
權益回報率	21.7%	35.1%
總資產收益率	14.4%	18.4%
流動比率	3.0	2.1
速動比率	3.0	2.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5.2天	27.9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5.3天	33.3天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22.6%	33.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47.8	76.7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報告日期的總借貸（即應付相關人士的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有關純利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升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6.1%。有關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2.5%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9.7%。該降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0.3%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7.3%。該降幅主要由於上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5.1%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1.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8.4%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4.4%。總資產收益率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倍。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保持強健流動資產狀況，且由於(i)上文所討論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結清合約負債；及(iii)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約29.9%。

速動比率

因業務性質關係，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7.9天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5.2天。該增加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的清償款項方式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3.3天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5.3天。該增加主要受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差異所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該降幅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7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倍，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所討論，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3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7百萬港元)、1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5.7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約為4.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9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則約為9.9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大部分營運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我們應有足夠資源以應付外匯需要(如出現)。因此，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葉志明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用於(i)撥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及(ii)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森譽及合發旭英的董事。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擔任地盤管工，負責監督模板工程的地盤運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於合發旭英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合發旭英所承接模板工程項目的營運及技術事宜。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建築選修)證書。彼於香港就讀中學。葉先生亦為香港模板商會副秘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煥榮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寶安建築螢寶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晉升至高級工料測量師職位。於多年來，劉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專門於提供模板工程。劉先生於香港就讀中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工料測量高級證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5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岑先生於利比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比建築工料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工料測量師事務所)任職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英國進修。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完成進修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前稱為孫福記(土木)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承建商，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岑先生加入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承建商)，彼目前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續)

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羅伯特戈登科技學院(現稱為羅伯特戈登大學)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完成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

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造)、工料測量組別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營造師。

岑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工程專責事務委員會理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鮑智海先生，3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鮑先生於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顧問事務所)擔任助理建築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鮑先生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於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建築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4)，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遠東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就職，且彼現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羅智鴻先生，3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中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不同審計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在高信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成立翔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為事務所獨資東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續)

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健華先生，4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模板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盤運作。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周凱菲小姐，3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周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中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周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的香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經理。

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陳素如小姐，32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擔任助理會計文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晉升至現時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日常運作。

陳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用於(i)撥付於二零一九曆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及(ii)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部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設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對環境的保護及僱員和分包商工人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棄物處置。本集團將繼續減少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及繼續努力節省能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維護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50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35,358,000港元。

董事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煥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以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各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逾期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的訂明最低百分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股份由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明先生擁有其股權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淡倉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王芳彩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王芳彩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除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載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外，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而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82.4% (二零一八年：84.1%)及33.9% (二零一八年：36.8%)。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供應商單獨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分別約為53.4% (二零一八年：42.3%)及23.3% (二零一八年：18.2%)。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股票掛鉤協議

概無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仍存續的股票掛鉤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葉志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葉志明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控制權歸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煥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第18至20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部分披露。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3.10(1)及(2)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已取得技能及經驗上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委任，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職至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於會議上重新選舉。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董事客觀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切實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公司的所有信息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和建議。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向本公司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決定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信息，董事任命和有關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重大事宜的決定。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責任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即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以研討會形式安排內部培訓，並已向所有董事分發相關培訓資料。所有董事均參加了內部培訓。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每個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一段。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擬定期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加載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在會議上批准了(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先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董事，並列出待討論的事項。於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的程序，並為董事會會議保存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開放予董事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舉行股東大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劉煥榮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2/2	1/1	不適用	1/1
岑厚德先生	2/2	不適用	1/1	1/1
鮑智海先生	2/2	1/1	1/1	1/1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連同羅智鴻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志明先生，鮑智海先生連同岑厚德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作出建議；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智鴻先生、劉煥榮先生，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智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限、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在確定和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和其他相關標準，以輔助推行公司策略並實現適當的董事會多元化。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性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的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以其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未來目標和增長。
- 候選人作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地位。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有履行職責的意願和投入足夠時間的能力。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適用的其他觀點，以提名董事及進行繼任計劃。

關於新董事的甄選和任命：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如有關過程產生多於一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任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關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每位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並確定該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提議重選或更換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於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解釋性說明中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根據多元化觀點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適用。

其中，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確立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推薦，且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委任至少兩名女性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以進入董事會，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四分之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首次公開發售所涉及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獲支付／應付的酬金為5,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內，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6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然而，已制定程序以提供足夠資源及合格人員以履行內部審計的職能，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二零一九年的檢討範圍包括總體管理控制、風險評估及管理、收入控制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檢討結果及所進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周凱菲小姐，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凱菲小姐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和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通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此會議應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出後的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要求人本人(彼等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條文。希望提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照前段規定的程序，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按以下聯絡方式發送：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傳真：(852) 3706 5384

電郵：info@silvertide.hk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和身份證明。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尤其致力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於 www.silvertide.hk 設有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於保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額；
- (c)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經濟前景、一般業務及監管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及外部因素；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47 頁至第 101 頁的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合約工程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400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乃使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按照直接計量貴集團轉讓予客戶的價值，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所執行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以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貴集團合約成本乃於履行工程時確認，連同虧損性合約的任何撥備。

貴集團收益及合約工程成本在數額上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倚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收入的估計，有關估計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尤其預測合約完成成本、合約變更估值、索償及潛在算定損害賠償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

貴集團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建築合約執行有關確認收益及成本的程序載列如下：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確認以及預算估計的程序及進行的監控；
- 測試當前年度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之計算方式；
- 核對履約責任完全達成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與管理層及有關項目團隊討論主要項目進度，且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所採納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合約歷史收入、完成成本預測及主要合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評估；及
- 按樣本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支持文件，包括類似合約歷史收入、分包合約、重大採購合約及報價等。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合共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75%。

重大管理判斷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管理層進行詳細分析，考慮客戶賬齡、信用記錄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歷史支付模式。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4、15及31。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執行的程序載列如下：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收集及評估的程序及進行的監控；
- 獲得及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歷史支付記錄、公開資料及 貴集團客戶信用記錄)之評估；
- 按樣本基準於報告期末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按樣本基準測試其後結算及客戶核證的收益最近金額；及
- 通過檢查有關合約及與客戶的通訊，核實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有關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卓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9,875	361,873
銷售成本	6	(335,360)	(308,471)
毛利		64,515	53,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	107
行政開支		(25,893)	(8,199)
其他開支		—	(7)
融資成本	7	(809)	(591)
除稅前溢利	6	37,848	44,712
所得稅開支	10	(8,515)	(7,4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333	37,2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333	37,2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3.9 港仙	5.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48	38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105,902	93,195
貿易應收款項	15	42,418	34,7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c)	–	5,40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8(c)	5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3,558	4,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6,126	63,716
流動資產總值		198,059	201,37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	12,9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8	28,528	38,69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8(c)	–	1,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546	3,914
計息銀行貸款	20	30,613	33,019
應付稅項		2,432	5,190
流動負債總額		67,119	95,705
流動資產淨值		130,940	105,6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888	106,0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30	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	36
資產淨值		135,358	106,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儲備	23	135,358	106,025
權益總額		135,358	106,025

葉志明
董事

劉煥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3(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00	68,103	70,1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22	37,222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附註 11)	–	–	(1,300)	(1,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000	104,025	106,0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333	29,3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	133,358	135,358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 135,35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6,025,000 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848	44,7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577	264
融資成本	7	809	591
利息收入	5	(24)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7
		1,362	850
合約資產增加		(12,707)	(35,1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921)	8,4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38)	(14,2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9,280)	(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10,171)	16,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32	(3,1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1,875)	17,834
已收銀行利息		24	12
已付所得稅		(10,779)	(5,0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630)	12,7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137)	(3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409	(3,1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5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	(3,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4	40,000	74,36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09)	(591)
償還銀行貸款	24	(42,406)	(52,3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24	(1,962)	(9,281)
已付股息		—	(1,3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77)	10,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90)	20,220
		63,716	43,4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6	63,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7	36,126	63,71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根據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於報告期的該等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第一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期間的任何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新要求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按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賃期於截至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資料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 (不包括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 (商譽除外) 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工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自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通過參考完成特定交易確認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已認證工作評估為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指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定合約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作為可變代價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由於該方法可最佳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建築合約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乃使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確認，並根據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計量。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合約所載基準及／或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過往經驗編製。各項目盈利能力有賴於合約總收入之估計以及迄今為止所完成之工程。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審閱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訂單變更及合約索償。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變更工程及合約索償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及確認溢利產生影響。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實際數字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其可能影響將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為止錄得之金額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I	不適用*	85,820
客戶 II	67,508	133,197
客戶 III	64,818	42,272
客戶 IV	135,543	不適用*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48,480	340,532
公營界別	51,395	21,341
	399,875	361,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	12
政府補助	—	88
其他	11	7
	35	10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6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所包括之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7,000港元)與先前期間已完成的履約義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465,744	302,499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225,017	46,858
於年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義務的總交易價格	690,761	349,357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涉及於三年內將予履行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335,360	308,471
折舊	13	577	264
核數師酬金		1,600	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973	7,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237
		9,264	7,34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5,786	5,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政府補助***		—	(88)

6. 除稅前溢利(續)

* 於年內，工資及薪金4,3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4,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作處理柴油車輛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09	591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9	2,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135	2,598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1,319	18	1,337
劉煥榮先生**	—	780	18	798
	—	2,099	36	2,135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1,316	18	1,334
劉煥榮先生**	—	1,246	18	1,264
	—	2,562	36	2,598

* 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劉煥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的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的本公司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8	1,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7
	2,212	1,44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 (由董事選擇) 將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首 2 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 16.5% 的稅率徵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021	7,490
遞延稅項(附註21)	494	–
年內總稅項支出	8,515	7,490

使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848	44,7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245	7,377
年度稅務減免	(20)	(30)
不可扣稅開支	2,453	146
利得稅兩級制稅務影響	(165)	–
其他	2	(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515	7,490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完成重組前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宣派 1,300,000 港元中期股息予其當時股東。該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750,000,000股)計算(假設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2(c))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33	37,2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	348	859	63	1,297
累計折舊	(20)	(250)	(624)	(15)	(909)
賬面淨值	7	98	235	48	3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	98	235	48	388
添置	62	5,025	-	50	5,13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9)	(466)	(81)	(11)	(5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	4,657	154	87	4,9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5,373	859	113	6,434
累計折舊	(39)	(716)	(705)	(26)	(1,486)
賬面淨值	50	4,657	154	87	4,94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	348	658	36	1,069
累計折舊	(18)	(184)	(541)	(5)	(748)
賬面淨值	9	164	117	31	32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311	27	338
出售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	(66)	(186)	(10)	(2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	98	235	48	3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348	859	63	1,297
累計折舊	(20)	(250)	(624)	(15)	(909)
賬面淨值	7	98	235	48	388

1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43,620	39,743
應收保留金	62,282	53,452
合約負債	105,902	93,195
	-	(12,921)
	105,902	80,274

14.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195	58,036
添置合約資產	60,014	58,488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5,022)	(17,618)
收回應收保留金	(12,285)	(5,711)
年末結餘	105,902	93,195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該等年度內所提供建造服務增加所致。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9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57,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14.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21	4,458
向客戶收款	—	12,921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12,921)	(4,458)
年末結餘	—	12,921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之轉讓服務予客戶的責任有關。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3,277	30,437
31至60天	6,184	4,343
61至90天	2,093	—
超過90天	864	—
	42,418	34,780
已減值	—	—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銷開支	(a)	4,558	4,145
預付款項	(b)	8,894	-
其他		106	133
		13,558	4,278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於其僱傭過程產生及發生的意外而遭受的人身傷害所產生成本。該等款項由總承建商一切險所涵蓋，並預計向總承建商收回。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分別為3,698,000港元及5,196,000港元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26	63,71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183	36,545
31至60天	99	29
61至90天	4	38
超過90天	—	14
應付保留金	28,286 242	36,626 2,073
	28,528	38,69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752	3,814
其他應付款項	794	100
	5,546	3,91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20.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或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35%至2.75%	30,61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35%至2.75%	33,019
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613	33,019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貸款總額為30,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19,000港元)(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期限，就貸款須償還之款項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456	22,427
於第二年	2,513	2,47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44	7,683
五年以上	—	439
	30,613	33,019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13,019,000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ii) 2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31,500,000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20,000,000港元作出。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10,613,000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ii) 2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31,500,000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20,000,000港元作出。

20.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年初	36	36
年內扣減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4	-
年末	530	36

22.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22.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面值0.01港元的1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銀濤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5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70	11,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49	(9,2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019	1,9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06)	(1,9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13	-

25. 或然負債

人身傷害申索

於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若干僱員於僱用期間因工作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故向本集團作出若干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可獲得保險充分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合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	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75
	275	5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4,180	-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
葉枝旭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父親
陳惠英女士	葉志明先生之母
葉志雄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兄弟
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葉志雄先生控制之公司
銀濤企業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控制之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所抵押或擔保之銀行貸款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c)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尚未償付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葉志明先生	-	5,4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濤企業	55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	1,96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7	2,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51
	3,783	2,959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418	34,7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4,664	4,2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6	63,716
	83,263	108,1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8,528	38,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94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62
計息銀行貸款	30,613	33,019
	59,935	73,780

3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可換取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貸款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經評估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306)	-
港元	(100)	306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330)	-
港元	(100)	330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本集團貿易應收合約工程款項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中期付款。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擁有人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能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分別顯示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來自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	35.5	35.8
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	88.1	94.9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簡化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餘下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組合。結合預期信貸虧損中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亦因此毋需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均未逾期，而所有結餘均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分類。於整個報告期，經參考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應用違約概率方法作出估計，進行減值分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簡化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	42,418	34,780
合約資產	105,902	93,195
	148,320	127,975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董事款項－正常*	—	5,40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正常*	55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正常*	4,664	4,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6	63,716
	40,845	73,403
	189,165	201,378

*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於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總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0,613	—	—	30,6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42	28,286	—	28,5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741	53	794
	30,855	29,027	53	59,9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總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3,019	—	—	33,01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62	—	—	1,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73	36,626	—	38,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47	53	100
	37,054	36,673	53	73,780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計息銀行貸款為賬面總值為30,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19,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此等定期貸款之各自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有權無條件於任何時間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相關貸款將於12個月內全部收回，且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據；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原定還款。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527	23,388
於第二年	2,672	2,64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89	7,921
五年以上	-	440
	31,988	34,38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並納入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考慮。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借取新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總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0,613	33,0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6	63,716
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3)	(28,7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358	106,02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流動資產總值	5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107
流動負債總額	107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52)
資產虧絀	
股本	-
累計虧損	(52)
總資產虧絀	(52)

葉志明
董事

劉煥榮
董事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52)	(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	(52)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99,875	361,873	378,627	199,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48	44,712	21,956	21,708
所得稅開支	8,515	7,490	3,597	3,636
年度溢利	29,333	37,222	18,359	18,072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948	388	321	257
流動資產	198,059	201,378	142,942	96,529
資產總值	203,007	201,766	143,263	96,78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35,358	106,025	70,103	51,744
非流動負債	530	36	36	36
流動負債	67,119	95,705	73,124	45,006
負債總額	67,649	95,741	73,160	45,0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007	201,766	143,263	96,786

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摘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均摘自招股章程。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